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林鎮和 電話: 02-7736-6305

電子信箱: linch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三)字第1132201725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無附件

主旨:有關學校提供教職員生使用之洗衣設備、洗衣空間及洗劑

安全管理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據媒體報載,近年自助洗衣空間發生火災爆炸事件頻傳, 為免類似案件於校園發生,學校如提供之洗衣設備有使用 天然氣、液化石油氣等可燃性高壓氣體者,請參酌「臺北 市自助洗衣店安全管理自治條例」設置瓦斯及一氧化碳濃 度自動偵測警報器、自動緊急遮斷裝置及消防設備,並於 明顯處設置緊急聯絡及嚴禁煙火標示,以落實消防安全管 理。
- 二、另為確保使用者知悉並正確使用洗衣劑,學校換洗衣物之 空間(學生宿舍、教職員宿舍等)如有提供或販售洗衣劑等 相關商品者,請依商品標示法選擇符合規定之廠商,並應 依前開規定於商品本體、內外包裝或說明書上公開商品相 關資訊,以保障學校教職員生之健康安全。
- 三、為保障學校教職員生之生命健康安全,學校應不定期執行 洗衣設備、自助洗衣空間及洗劑安全檢測作業,並於公開





場合宣導,提醒教職員生於購買或使用洗衣劑等相關商品 時,注意商品成分或材料及使用方法,以避免採購或使用 來源不明或品質低劣之洗劑而影響使用者之健康安全。

正本:各公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及空大)、各私立大學校院(不含技術校院)

副本: 電2074/06/14文 交 16:換:36章



